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40342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150號8  
樓  
承辦人：林政霈  
電話：04-22245080分機203  
電子郵件：tcec12@cec.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選一字第1143150121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1501211A0C\_ATTC100.pdf、31501211A0C\_ATTC101.pdf、  
31501211A0C\_ATTC102.pdf、31501211A0C\_ATTC103.pdf、  
31501211A0C\_ATTC85.pdf)

主旨：有關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定於114年8月23日舉行投開票，本會辦理該項公投亟需貴屬各市立高中職、國中、國小及幼兒園等學校推薦教職員工支援投開票所工作，敬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學校於114年6月27日前，填妥推薦名冊1份逕送所轄區公所彙整，俾利排定講習時間，賡續後續選務工作順利執行，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24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59條規定略以：投票所、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及三分之一以上管理員為現任公教人員，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第1點第2款規定（嘉獎）：各機關、學校推薦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均能圓滿達成任務，且對選務單位所提出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含監察員)之個別需求數達百分之90以上、達現有員額百分之50以上或推薦人數達70人以上之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

三、旨掲名冊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3月16日中選人字第1123750088號函修正後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規定：

(一)第3點第5款（申誡）：各機關、學校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推薦作業不力，經協調拒不配合之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

(二)第4點第5款（記過）：各機關、學校無正當理由拒不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

五、檢附「臺中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統計表」、「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中市各級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及59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9條」、「修正後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臺中市各區公所(含附件)、本會第一組(含附件)、第四組(含附件)、人事室(含附件)

電文  
交換章  
2025/06/06  
16:45:56